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6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钢先生的书面《辞职报告》，因个人原因，李钢先生请求辞去在公司的所有相关职务和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钢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钢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